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84%股权、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100%股权以及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6%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专项核查报告所指募集资金均仅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京新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7 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月11日《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201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12,492股（实际发行10,664,229股），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3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9,999,995.78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6,499,995.82元已存入上市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账号：9304 0154 7000 0017 9）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31日到位，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7]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49.0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9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49.00 万元，

均为根据协议预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其中：预付上海五花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349.00 万元，预付无锡市托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预付无锡雨霏日用百货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万元，预付南京东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6,499,995.82
加：2017 年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91,286.76
加：收到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73,000,000.00
加：收到南京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61,310,000.00
加：收到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11,68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1,813.41
减：预付上海五花马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83,490,000.00
减：预付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73,000,000.00
减：预付南京宏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61,310,000.00
减：预付无锡市托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52,000,000.00
减：预付无锡雨霏日用百货贸易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35,000,000.00
减：预付南京东岸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30,000,000.00
减：预付天津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款	11,68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199,469.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619.9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6 月，就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相关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和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由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实施，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由三胞国际医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实施。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转账到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中：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康通的全资子公司）25,650.00 万元，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胞国际的子公司）9,0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监管管理。2017 年 8 月，上市公司与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对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监管管理（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7-041）。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上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9304 0154 7000 0010 0	147,020.19
江苏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1259 0733 4110 901	73,042,859.64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曹杨支行	1219 2340 4610 701	73,009,589.34
合计	/	/	146,199,469.17

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9.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否	25,649.99	25,649.99	18,349.00	18,349.00	71.54	不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否	9,000.00	9,000.00	1,700.00	1,700.00	18.89	不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49.99	34,649.99	20,049.00	20,049.00	57.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项目投入全部为预付项目款；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投入全部为预付项目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度快速实施，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等原因，2017 年原先预付出的部分资金 14,599.00 万元，于本年末退回上市公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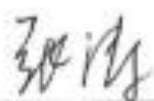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京新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亚鉴[2018]9 号《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认为，南京新百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有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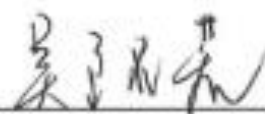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南京新百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涛



吴铭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4月 11日